

閣下應將下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為獲取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有關資料，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服裝製造商及出口商，其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製造方式進行各種內衣以及其他服裝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內衣主要針對男性，產品包括三角短褲、平腳短內褲、便服及浴衣，款式、裁剪、材料及色彩豐富多樣，以滿足眾多客戶之不同偏好。本集團有關其內衣之主要客戶包括具有本身設計師品牌商標之歐洲服裝製造商，如Kappahl、Next、Topman、Burton及Brothers。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其他服裝產品包括(i)男女休閒服，包括運動衫、T恤衫、夾克衫及運動服；及(ii)嬰兒及兒童裝，產品組合包括T恤衫、夾克衫、開襟羊毛衫、短襯褲、裙子、睡衣、帽子、圍兜及毛毯。本集團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之若干主要客戶為歐洲服裝製造商，包括Kappahl、Ginkana及ORSAY等知名品牌。本集團之服裝產品一般以針織棉或棉混紡面料製造，並根據其客戶之訂單及具體規定裁剪，該等具體規定乃(其中包括)有關商標選擇、面料選擇、調色、輔料使用、為面料染上圖案、編織或印花以及包裝設計等方面。

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兩類客戶銷售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即(i)直接客戶，其為歐洲服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及(ii)香港之貿易公司。歐洲服裝製造商一般有其各自之品牌或品牌組合，銷售及分銷予彼等各自遍及歐盟國家之連鎖店、獨立批發商、零售商及／或其他百貨商場。另一方面，香港之貿易公司一般向中國之製造商採購服裝產品，並轉分銷或銷售予彼等各自於歐盟國家之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129,245,000港元、128,948,000港元、45,166,000港元以及40,903,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於同期之純利分別約為5,913,000港元、10,111,000港元、4,390,000港元以及4,018,000港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並收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上述日期（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之資產及負債。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來自歐盟國家消費者的需求乃本集團現有溢利能力以及未來前景之主要驅動者。歐盟國家消費者之巨大需求甚為依賴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地區之普遍經濟狀況、該地區消費者之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彼等之消費模式以及彼等在各零售市場在服裝上的消費支出。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數據，東西歐在服裝上每年平均人均消費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約377.4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約749.5美元，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歐盟國家消費者之消費模式之任向轉變或在服裝上的消費支出減少，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本集團之收益亦受到本集團產品之售價及產品類型組合之影響。各類服裝產品之毛利率有別。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在短期內繼續重新調整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服裝三項產品各自之收益貢獻百分比以及各產品線之產品組合，務求綜合優化其產品線或產品組合，將其收益及毛利最大化。由於本集團調整產品線或產品組合，收益、毛利率及毛利將會受到相應影響。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乃使用針織棉布及棉混紡布作為其製造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材料之總成本分別約為本集團銷售總成本之52.5%、48.7%、43.2%及34.2%。於同期，本集團購買之面料分別約為2,700,000磅、2,600,000磅、1,000,000磅及1,400,000磅。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棉及棉混紡

面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如未能將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原棉或面料價格之任何波動均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原材料之價格波動」一段。

勞工成本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本集團依賴中國穩定及低成本之勞工供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22.4%、21.4%、24.4%及29.7%。支付予分包商之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於同期分別約為16.2%、17.8%、19.3%及21.1%。本集團並無維持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應產業之更大需求或勞工短缺，本集團為勞工及分包商產品支付之價格可能增加。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已有所增加，並可能於將來繼續增加。倘若本集團不能確定及採用其他適當方法減少其自身或外包生產之成本，或轉移有關勞工或分包費用之成本增加至其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國勞工成本之增加」一段。

分銷及物流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銷及物流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之2.18%、2.83%、2.35%及2.79%。於整個往績期間，分銷及物流成本佔銷售成本之比例相對保持平穩。然而於往績期間，中國燃油價格增加。並不能保證分銷及物流成本將於未來保持平穩。倘分銷及物流成本波動，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尋求透過改善本集團之及時生產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存貨以減少有關成本。

有效管理存貨

為有效管理存貨，本集團僅會在客戶確認銷售訂單時方會發出購買面料之訂單。經考慮損耗及生產剩餘後，面料購買訂單將不超過生產所需數量之約5%。由於市場上面料供應商林立，而所需要之面料為一般產品，本集團將儘量減輕倉庫內所累計之面料庫存。因此本集團可保持較低之庫存水平以減少使用額外資金之預算。

本集團就其長期訂單知會其供應商有關原材料之預期需求。該預期需求通常涵蓋未來2至3個月所需要之數量。有鑒於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本集團之良好付款記錄，面料供應商願意保留若干生產能力生產本集團所需之面料。

季節性及時機因素

一般而言，服裝製造業屬及仍屬季節性行業。服裝製造行業製造商之經營業績將受全球交易量及政治、經濟及財務狀況影響。國家醫療及保障規則或條例之變動會對該行業之製造商產生不利影響。服裝產品之消費隨流行趨勢及生活品味改變。需要不斷進行產品開發及提升產品以滿足客戶新的需求及規格。倘若本集團不能在具競爭性之價位滿足其客戶之規格需求以應對變動之市場狀況或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之業務會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季節性及時機因素」一段。

競爭

本集團於一個高度競爭之市場中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來自在中國及海外設有生產基地之多個服裝製造商之潛在競爭。倘若本集團不能同其他服裝製造商競爭或維持其競爭優勢或對業務環境及客戶喜好之快速變動作出迅速反應，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均會對本集團之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價格下滑及本集團業務開發活動開支之增加。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競爭」一段。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本集團在選擇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申報數額之適當估計及假設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之估計有所不同。於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關鍵會計政策、判斷以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之敏感性等因素。由於性質所限，該等判斷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該等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驗，對行業趨勢之觀察以及可由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如適用)作出。本集團無法保證所作判斷為正確，或未來期內所報告之實際結果不會與本集團對若干事項之會計處理所反映之本集團預期存在差異。本集團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本集團已確認下述政策對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以及對於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關鍵。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核。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利益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其產生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退役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退役或出售日期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下列方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持作自用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以直線法按租約未到期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落成後不超過五十年)計算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折舊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若干部份之可使用年期存在差異，則有關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不同部份內，而各部份則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以攤銷成本列值之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而令本集團關注之可觀測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之違約或拖欠；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遠低於其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已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列作開支並確認為所確認存貨金額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有關應收賬為給予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資料

主要全面收益表之構成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之百分比
營業額								
內衣	65,566	50.7	69,497	53.9	24,734	54.8	21,396	52.3
休閒服	38,088	29.5	41,789	32.4	16,370	36.2	17,082	41.8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9.8	17,662	13.7	4,062	9.0	2,425	5.9
總計	<u>129,245</u>	<u>100.0</u>	<u>128,948</u>	<u>100.0</u>	<u>45,166</u>	<u>100.0</u>	<u>40,903</u>	<u>10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用作本身生產之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性支出，以及生產程序當中外包予分包商之生產部份之成本。經常性支出成本指水、電、廠房及機器之折舊以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之組成部份與「存貨成本」相同，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顯示者除外。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銷金額1,137,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材料	直接勞工	經常性	分包合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	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內衣	30,816	13,123	5,230	9,525	58,694
休閒服	17,727	7,549	3,009	5,480	33,765
嬰兒及兒童裝	11,948	5,088	2,028	3,694	22,758
總計	<u>60,491</u>	<u>25,760</u>	<u>10,267</u>	<u>18,699</u>	<u>115,217</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材料	直接勞工	經常性	分包合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	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內衣	28,346	12,480	7,021	10,383	58,230
休閒服	17,015	7,491	4,214	6,234	34,954
嬰兒及兒童裝	7,153	3,149	1,771	2,620	14,693
總計	<u>52,514</u>	<u>23,120</u>	<u>13,006</u>	<u>19,237</u>	<u>107,877</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原材料 (千港元)	直接勞工 (千港元)	經常性 支出 (千港元)	分包合同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內衣	8,773	4,954	2,640	3,920	20,287
休閒服	5,809	3,280	1,749	2,596	13,434
嬰兒及兒童裝	1,443	815	434	645	3,337
總計	<u>16,025</u>	<u>9,049</u>	<u>4,823</u>	<u>7,161</u>	<u>37,058</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原材料 (千港元)	直接勞工 (千港元)	經常性 支出 (千港元)	分包合同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內衣	6,028	5,228	2,639	3,708	17,603
休閒服	4,873	4,226	2,133	2,997	14,229
嬰兒及兒童裝	701	608	307	431	2,047
總計	<u>11,602</u>	<u>10,062</u>	<u>5,079</u>	<u>7,136</u>	<u>33,879</u>

加工費

本集團加工費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及存貨成本。於往績期間，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之年度加工費(包括行政人員成本、直接勞工、水電費及租金)，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28,3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4.4%、26.2%及35.4%。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所產生的作為本集團加工費之行政人員成本、直接勞工、水電費及租金之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人員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8	3,040	196	-
存貨成本				
—直接勞工(附註)	26,107	23,311	9,627	11,226
—水電費	1,111	1,162	484	444
—租金	745	758	327	3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構成加工費之各個項目並無重大波動或變動。全部加工費或加工費各個項目之變動與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營業額相一致。

財務資料

附註：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於往績期間計入加工費之各項直接勞工成本僅為部份員工成本。於往績期間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有高製衣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高高製衣廠所產生之行政人員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				
內衣	6,872	11,267	4,447	3,793
休閒服	4,323	6,835	2,936	2,853
嬰兒及兒童裝	2,833	2,969	725	378
毛利總額	<u>14,028</u>	<u>21,071</u>	<u>8,108</u>	<u>7,024</u>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毛利率				
內衣	10.5	16.2	18.0	17.7
休閒服	11.4	16.4	17.9	16.7
嬰兒及兒童裝	11.1	16.8	17.8	15.6
整體毛利率	<u>10.9</u>	<u>16.3</u>	<u>18.0</u>	<u>17.2</u>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約為72,000港元、271,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銀行利息137,000港元、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77,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57,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乃因終止對沖以歐羅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於二零零八年，一名客戶要求銷售以歐羅支付。為減輕歐羅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公司訂立一份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歐羅計值之銷售收入。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屆滿。董事認為歐羅之匯率不穩定。為避免對衝而產生之額外行政工作及匯兌風險，本集團與大部份歐洲客戶一致同意使用美元作為報價貨幣，因此以歐羅計值之

財務資料

銷售被限制在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總銷售額之0.5%及1.7%。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在上市後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益包括銀行利息收入90,000港元、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33,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益包括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30,000港元以及供應商就不合格貨品而提供之賠償1,1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其他淨收入分別約為185,000港元、174,000港元、6,000港元及9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	-	1,296	638	787
配額	179	108	33	52
運輸	2,517	3,052	872	945
	<u>2,696</u>	<u>4,456</u>	<u>1,543</u>	<u>1,784</u>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配額開支、運輸開支及銷售佣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4,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1%、3.5%、3.4%及4.4%。

於二零零八年度產生之佣金已計入銷售成本。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之銷售佣金包括向歐洲代理（其亦向本集團之若干歐洲客戶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支付之銷售佣金，隨後已計入該年度之銷售成本。由於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改變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30%的由本集團支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為佣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超過40%的由本集團支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為佣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超過40%的由本集團支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為佣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費用	300	300	-	138
法律及專家費用	-	19	19	-
水電費	17	17	5	4
消遣	393	138	46	237
保險費	-	-	-	23
強制性公積金	30	27	12	10
辦公室文具	83	149	63	80
境外差旅	374	396	203	214
郵資及專遞	369	340	130	72
薪金	1,707	3,040	721	1,051
雜項開支	351	595	344	1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3	-	-	-
銀行開支	59	140	47	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81	-	-	-
折舊	-	15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4	42	7
匯兌虧損	-	142	-	-
	<u>3,957</u>	<u>5,482</u>	<u>1,632</u>	<u>2,11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5,5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1%、4.3%、3.6%及5.2%。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向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支付之酬金分別為60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月向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支付之酬金分別為100,000港元、50,000港元及49,000港元。

財務開支

本集團之財務開支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財務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00,000港元、6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0.1%、0.5%、0.6%及0.3%。

財務資料

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之明細分析：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41	1,038	437	33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	—
	<u>680</u>	<u>1,038</u>	<u>437</u>	<u>33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及撥回	871	(155)	32	(78)
	<u>1,551</u>	<u>883</u>	<u>469</u>	<u>252</u>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其業務，並須就其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少至16.5%。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透過與加工方及高高製衣廠訂立加工協議進行服裝製造。根據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佈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稅務局將允許，倘香港製造業務與中國實體訂立加工安排，且生產程序在位於中國之加工廠進行，則銷售由該中國實體製造之貨品之溢利可按50：50之比例劃分，而按上述比例劃分之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視作毋須課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高製衣及本集團並不屬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應課稅實體，而本集團無須就透過高高製衣廠進行服裝加工而繳納任何中國稅項。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之加工協議就有高製衣之評稅而言乃遵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高製衣並無接獲香港稅務局就此方面之任何異議或查詢。

經營業績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內衣	65,566	69,497	24,734	21,396
休閒服	38,088	41,789	16,370	17,082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7,662	4,062	2,425
	<u>129,245</u>	<u>128,948</u>	<u>45,166</u>	<u>40,903</u>
銷售成本	(115,217)	(107,877)	(37,058)	(33,879)
毛利	14,028	21,071	8,108	7,02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57	445	186	1,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6)	(4,456)	(1,543)	(1,784)
行政開支	(3,957)	(5,482)	(1,632)	(2,110)
	<u>7,632</u>	<u>11,578</u>	<u>5,119</u>	<u>4,385</u>
經營溢利	7,632	11,578	5,119	4,385
財務成本	(168)	(584)	(260)	(115)
	<u>7,464</u>	<u>10,994</u>	<u>4,859</u>	<u>4,270</u>
除稅前溢利	7,464	10,994	4,859	4,270
稅項	(1,551)	(883)	(469)	(252)
	<u>5,913</u>	<u>10,111</u>	<u>4,390</u>	<u>4,0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913</u>	<u>10,111</u>	<u>4,390</u>	<u>4,01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元)	<u>0.010</u>	<u>0.018</u>	<u>0.008</u>	<u>0.007</u>

經營業績按期間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5,166,000港元，減少約9.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0,903,000港元。在此期間，銷售訂單數目由約360份減少至310份。儘管歐盟國家市場復甦放緩，本公司繼續接納客戶所提供之利潤相對較高之訂單。因此，可供本集團接納之銷售訂單的數目及銷售量亦隨著不景氣之市況而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減少。

銷售訂單之概約數目明細，按產品類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內衣	230	200
休閒服	80	90
嬰兒及兒童裝	50	20
	<hr/>	<hr/>
總計	<u>360</u>	<u>310</u>

為將現有產能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工序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線相對簡單之產品－內衣之生產及銷售。而工序相對複雜之產品，例如嬰兒及兒童裝之產量進一步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所生產之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2.3%、41.8%及5.9%，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佔54.8%、36.2%及9.0%。此外，本集團各類產品之銷售額及銷量亦受彼等相應市場銷售表現之影響。

內衣

儘管本集團內衣產品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4,734,000港元減少約1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1,396,000港元，而由於管理層優先生產工序相對簡單之產品，內衣產品仍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銷售內衣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54.8%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52.3%。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應對客戶之要求而降低內衣產品之銷售價格。內衣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4.2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9.9港元。

休閒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休閒服之銷售額由16,370,000港元增加約4.3%至17,0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接獲之銷售訂單增加。銷售休閒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36.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41.8%。休閒服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23.0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24.2港元。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062,000港元減少約40.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42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管理層不願接納生產工序相對複雜之此類產品訂單。因此銷售嬰兒及兒童裝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9.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5.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7,058,000港元減少約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3,87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總銷售額減少。

由於本集團以原設備製造商之形式進行生產，並因客戶之要求進行特別裁剪，因此本集團各產品線並無固定銷售成本模式。

內衣

本集團內衣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0,287,000港元減少約1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7,603,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部份由於內衣之銷售額減少，而部份由於應客戶要求，為降低銷售價格，在內衣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價格適中之原材料。然而，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之總體增加已部份抵銷原材料成本減少，並減少內衣產品於各期間之利潤率。

休閒服

本集團休閒服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3,434,000港元增加約5.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4,229,000港元，主要由於休閒服之銷售額增加以及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總體增加。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337,000港元減少約38.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047,000港元，主要由於嬰兒及兒童裝之銷售額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8,108,000港元減少約13.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7,024,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之比率大於銷售成本減少之比率。因此於各期間之毛利率有所減少。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7.2%。

內衣

本集團來自內衣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447,000港元減少約14.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793,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內衣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7.7%。變動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之變動（誠如上文所闡釋）所致。

休閒服

本集團來自休閒服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936,000港元減少約2.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853,000港元。於同期本集團來自休閒服之毛利率由約17.9%減少至約16.7%。變動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之變動（誠如上文所闡釋）所致。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來自嬰兒及兒童裝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725,000港元減少約48.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78,000港元。於同期本集團來自嬰兒及兒童裝之毛利率由約17.8%減少至約15.6%。變動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之變動（誠如上文所闡釋）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8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255,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商就不合格貨品之索償向本集團賠償1,13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543,000港元增加約15.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784,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倉儲開支及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632,000港元增加約29.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11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金增加330,000港元以及招待及會見新客戶之消遣費用增加191,000港元。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5,119,000港元減少約14.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385,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60,000港元減少約55.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15,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減少、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以及董事提供之貸款利息減少。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6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所得稅有重大差異，主要由於除稅前純利減少。

期間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390,000港元減少約8.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01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9,245,000港元減少約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94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並無大幅波動。雖然銷售訂單由二零零八年約1,700份減至二零零九年約1,200份，惟二零零九年年度每份訂單之平均銷售金額較二零零八年高。本集團該三類產品均無固定銷售模式，而銷售量則視乎相應市場之銷售表現而定。

銷售訂單之概約數目明細，按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內衣	900	800
休閒服	400	300
嬰兒及兒童裝	400	100
總計	<u>1,700</u>	<u>1,200</u>

在二零零八年底之金融危機後，大批製造商因此而倒閉。在此環境下，由於買方可選擇之可靠製造商數目減少，本公司可以相對較高之價格出售其產品。本公司選擇生產工序最簡單之產品－內衣，以將現有產能之回報最大化。與此同時，由於所需之生產工序較複雜，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亦有所減少。因此，內衣之銷售額有所增加，而嬰兒及兒童裝之銷售額減少。

內衣

內衣產品仍為本集團收入最大貢獻者。本集團內衣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566,000港元增加約6.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9,497,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優先接納此類別中生產工序較為簡單之銷售訂單。

在二零零九年初獲得金融危機後之平穩，本集團採取策略將本集團現有產能之回報最大化，並縮短現金流入週期。為達致此等策略，本集團在接納客戶之訂單前比較各類產品之利潤率以及生產工序之複雜度。鑒於內衣之生產工序或多或少相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專注於生產更高價格之內衣，其利潤率較二零零八年已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所生產內衣之總數由二零零八年之5,810,000件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

5,320,000件。儘管於二零零九年所生產內衣之數量減少，惟各內衣訂單之溢利能力在價值上超過所生產內衣之減少數量。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內衣之總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

休閒服

本集團休閒服產品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088,000港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78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接納之休閒服產品之毛利率增加所致。

本集團意識到客戶所要求之休閒服之生產工序及規格可能改變。因此，本集團挑選「生產工序較簡單或較少」，惟利潤率與生產工序較複雜之產品類似之休閒服訂單，務求增加產能使用率及縮短現金流入週期。由於簡單的生產工序及規格，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該等產品在價格上較便宜，惟該等產品仍保持可觀之利潤率。因此，本集團將休閒服之生產數量由二零零八年之1,430,000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1,590,000件。儘管於二零零九年生產之休閒服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降低，惟於同期銷量之增加在價值上超過平均銷售價格之降低。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休閒服之總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591,000港元減少約3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662,000港元，主要由於嬰兒及兒童裝涉及相對地複雜之生產工序，因此所接納之嬰兒及兒童裝之銷售訂單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嬰兒及兒童裝之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2.2%，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所生產之嬰兒裝產品與二零零九年所生產者有別。由於縮短現金流入週期之策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納供應生產工序相對簡單之產品之訂單。由於該等產品之生產工序相對簡單，所報之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零八年為低。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5,217,000港元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7,877,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增加面料製造商出口退稅而使面料成本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出口退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由11%增加至14%，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增加至16%。由於有高製衣被中國之面料供應商視為一間境外實體，面料供應商可享有已增加之出口退稅。藉出口退稅，面料製造商可以並願意以相對較低價格供應面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購買之原材料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15%，乃由於價格及消耗量之減少。

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八年下降。本集團若干具備複雜風格或特別印染或特別面料的產品，其銷售成本相對較高。本集團各類產品並無固定銷售成本模式。

內衣

本集團內衣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694,000港元減少約0.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23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之比率高於銷售成本增加之比率。平均單位成本由10.1港元增加至10.9港元乃由於為生產價格相對較高之產品而使用更昂貴之面料，而在價值上超過原材料價格之總體下跌。

休閒服

本集團休閒服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765,000港元增加約3.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954,000港元，主要因為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述之理由所致。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嬰兒裝及兒童裝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758,000港元增加約35.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693,000港元，主要因為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述之理由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028,000港元增加約5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71,000港元，主要因為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述之銷售成本降低之原因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3%，主要由於銷售成本降低所致。除銷售成本減少外，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因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之餘波而在二零零九年退出業界，而使本集團可接獲新訂單，並享有較高之利潤率。

財務資料

本公司並非其客戶之唯一獲認可製造商，而其客戶可自其他製造商(本公司之競爭對手)獲得備用供應。大量製造商在金融危機後選擇退出業界，客戶選擇供應商之機會相對有限，而由於彼等不願承擔更多風險與新工廠或不穩定的工廠合作，客戶願意給予現有及穩定製造商更好的價格，保持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並避免服裝產品之供應中斷。而本集團為彼等之選擇之一。

由於原材料價格減少(誠如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闡釋)，本集團可從金融危機受益，而毛利及毛利率均於二零零九年有所改善。

內衣

本集團內衣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72,000港元增加約64.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67,000港元。本集團內衣產品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2%。

休閒服

本集團休閒服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23,000港元增加約58.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35,000港元。本集團休閒服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嬰兒及兒童裝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33,000港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9,000港元。本集團嬰兒裝及兒童裝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5,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96,000港元增加約6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56,000港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以及佣金支出增加與二零零九年銷售溢利率增加相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57,000港元增加約3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表現之獎勵而向管理層支付之花紅增加。本集團之股權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初發生變動後，有高製衣當時之董事高玉堂先生及廖女士開始收取董事酬金。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632,000港元增加約51.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578,000港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競爭環境改善令本集團毛利率得以改善以及原材料成本普遍降低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毛利增加高於開支之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8,000港元增加約2.5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4,000港元，主要由於貨幣兌換產生之開支及股東貸款所支付利息在二零零九年均有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5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8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有重大差異，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確認遞延稅項871,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少至16.5%。香港利得稅乃按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對歐洲經濟產生嚴重影響，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均來自歐洲。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經營環境面對艱難局面，尤其是大部份業務均來自歐盟國家。由於本集團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商業關係，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仍錄得純利，犧牲部份利潤率及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挽留客戶。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因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而退出業界。在中國，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數目大幅減少。由於談判能力上升，本集團能夠自客戶挑選利潤相對較高之訂單或要求價格相對較佳之訂單。除上述於二零零九年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有關之因素外，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在二零零九年下降，主要因為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述之原因所致。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13,000港元增加約7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11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之運營資金。本集團需要現金主要作運營資本及資本開支。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列示期間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7,582	1,630	(4,526)	(3,02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67)	(2,458)	(166)	(1,57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462)	(710)	2,196	3,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453	(1,538)	(2,496)	(1,495)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52	4,405	4,405	2,867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405</u>	<u>2,867</u>	<u>1,909</u>	<u>1,372</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本集團產品之付款。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主要為採購原材料及支付外包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約為3,028,000港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6,354,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減少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251,000港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增加1,988,000港元。現金流入部份由存貨處理策略變更而使存貨增加14,484,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庫存結餘包括約13,000,000港元之原材料、約3,800,000港元之在製品以及約2,800,000港元之製成品。為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利潤率之任何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提早採購超過13,000,000港元之面料。本集團已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以滿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後迅速增長之季節性需求，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錄得超過27,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就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之後確認38,000,000港元之銷售額。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增加至約3,8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全部交付。此外，年底期間之可比較庫存結餘通常會較少，以便為每年年初在經過聖誕節及元旦後之淡季做準備，故提供相對較低之基數以供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約4,526,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6,824,000港元。其乃由於銷售額減少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31,000港元所引致。應付董事款項亦增加150,000港元。現金流入部份被存貨增加6,657,000港元（乃由於提早採購原材料以避免採購成本之任何可能波動之政策之變動所致）及應收董事款項減少5,905,000港元（乃由於於二零零九年結清董事之賬目結餘及並無產生新結餘以避免董事與本公司間之任何關連交易所致）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1,63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17,111,000港元，乃由於因本公司授出不同信貸期之客戶組合之總體變動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65,000港元所引致。向董事高浚晞先生支付之款項亦增加至886,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代表本公司付款以及支付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現金流入部份由應收董事款項減少12,172,000港元、存貨增加2,256,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192,000港元所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向高玉堂先生提供額外墊款所致。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年尾期間之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以於二零一零年交付。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九年之購買量相對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7,582,000港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11,685,000港元以及因二零零八年之購買量增加而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679,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入部份由應收董事款項減少10,466,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040,000港元及存貨增加1,227,000港元所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玉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增加。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所購買之原材料增加以滿足二零零八年銷售訂單增加所需。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1,571,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1,570,000港元購買物業及機器、33,000港元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166,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77,000港元購買廠房及機器、202,000港元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3,000港元以及收取銀行利息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2,458,000港元，此乃由於支付1,305,000港元購買廠房及機器款項、732,000港元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款項、700,000港元購買汽車之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42,000港元以及137,000港元已收銀行利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5,667,000港元，此乃由於支付3,072,000港元購買廠房及機器款項及2,135,000港元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款項以及460,000港元購買汽車之款項。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及給予董事之墊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3,104,000港元，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3,500,000港元。現金流出由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295,000港元以及支付利息101,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融資獲得之現金淨額為2,196,000港元，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現金流出部份由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124,000港元及支付利息18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710,000港元，包括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299,000港元及已付利息41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1,462,000港元，此乃由於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5,000,000港元、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1,700,000港元以及96,000港元利息支出。該等現金流出由董事貸款所得款項5,334,000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過往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7	3,196	1,603
資本開支總額	<u>5,667</u>	<u>3,196</u>	<u>1,603</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方面之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計劃使用約200,000港元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開設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及約900,000港元擴充本集團之產能。計劃資本開支之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資本開支 千港元
1. 縫紉機	68部	520
2. 熱爐	1部	20
3. 裁床	4張	40
4. 車間	5間	25
5. 消防設備	1部	20
6. 電剪	1部	25
7. 飾品工廠		150
8. 水電裝置		100
9. 招牌	1塊	50
10. 燈具及展櫃	1部	150
總計		<u>1,100</u>

本集團預期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需之資本開支將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撥付。謹請垂註，有關未來資本開支之現時計劃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本集團資本項目之進度、市況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環境之展望)而有所變動。由於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繼續進行拓展，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可能在適當時考慮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於日後獲得額外資金之能力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經營業務之其他國家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述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	15	15	15
存貨	4,094	5,213	19,697	15,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87	13,722	10,471	17,224
貸款予一名董事－於一年 內到期	299	304	304	308
應收董事款項	6,150	-	14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6	3,436	2,838	4,698
	<u>31,346</u>	<u>22,690</u>	<u>33,468</u>	<u>37,338</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511	569	1,466	1,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48	20,556	22,544	23,025
衍生金融負債	81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99	304	3,636	2,918
應付稅項	640	766	959	1,184
	<u>25,279</u>	<u>22,195</u>	<u>28,605</u>	<u>28,552</u>
流動資產淨值	<u>6,067</u>	<u>495</u>	<u>4,863</u>	<u>8,78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786,000港元。於有關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之組成部份包括土地租賃溢價15,000港元、存貨15,093,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7,224,000港元、給予董事之貸款（一年內到期）308,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4,698,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之組成部份包括銀行透支1,42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3,02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2,918,000港元及應付稅項1,184,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運資金淨額增加。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234,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4,86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淨額減少。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67,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5,000港元，此乃主要因為應付董事款項已結清所致。

存貨分析

於往績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份之一。本集團管理及控制存貨水平屬必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之約13.1%、23.0%及58.9%。下表為所述日期本集團存貨結餘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	2,736	2,206	13,124
在製品	468	1,707	3,786
製成品	890	1,300	2,787
	4,094	5,213	19,69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作開支之存貨之款額分別為115,217,000港元、106,740,000港元及33,879,000港元。撇銷存貨為開支之款額於二零零九年為1,13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已應用於其後月份之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已全部動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平均存貨週轉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附註)	10.8	15.7	55.9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日為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而言，乘以152日）。平均存貨為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兩者之平均值。

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預期棉花價格將於未來幾個月增加而提前採購原材料。

財務資料

市場上之面料供應商林立，而本公司審慎行事，並無與面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將僅在銷售訂單獲確認時方會與面料供應商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及之後按經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無任何固定償還期或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之金額分別為14,876,000港元、12,928,000港元及8,898,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47.5%、57.0%及26.6%。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主要與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產品有關。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回收。

下表載列截至各申報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日	14,849	12,837	8,898
91-180日	216	31	-
181-365日	-	60	-
超過365日	4	-	-
	<u>15,069</u>	<u>12,928</u>	<u>8,898</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5至60日內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31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000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並已全數作出撥備。該等個別經減值之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尚未償還逾365日或由財務困難之公司所結欠。因此，本公司已確認就呆賬31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000港元）作出特定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small>(附註)</small>	<u>25.6</u>	<u>39.6</u>	<u>40.6</u>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除以營業額並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乘以152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為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兩者之平均值。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6日。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40.6日，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較長信貸期之訂單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獲悉數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並之後按經攤銷之成本列賬；若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述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日	16,853	14,200	18,793
91-180日	2,393	3,498	492
181-365日	-	-	-
超過365日	121	44	44
	<u>19,367</u>	<u>17,742</u>	<u>19,329</u>
總計	<u>19,367</u>	<u>17,742</u>	<u>19,32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附註)	35.9	62.8	83.2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乘以152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兩者之平均值。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一般與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賒賬期一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於二零零九年之增加因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較低以及本集團向供應商尋求並獲得較長賒賬期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增加乃由於提早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約95%已支付。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4	1.02	1.17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4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2。主要由於一名董事之即期賬目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1.17，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已在流動資產淨值一節內闡釋。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庫存)／流動負債	1.08	0.79	0.48

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8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79。主要由於一名董事之即期賬目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7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0.48，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251,000港元、現金減少598,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88,000港元以及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3,332,000港元。

權益回報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純利／股東權益 x 100%	43.4%	115.8%	24.4%

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5.8%，乃主要由於因金融危機後之良好經濟環境以及競爭對手減少而使二零零九年之毛利有所改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為24.4%。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純利／資產總值 x 100%	12.3%	26.7%	8.4%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7%，乃主要由於因金融危機後之良好經濟環境以及競爭對手減少而使二零零九年之毛利有所改善以及董事即期賬目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回報率約為8.4%。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1. 資產負債率	20.7%	18.5%	15.5%

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x 100%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7%減少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5%，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均有所減少。資產總值減少之比率高於負債總額減少之比率。於二零零九年，資產總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6,1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相對平穩，銀行貸款增加被存貨增加所抵銷。

2. 債務對資產淨值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a. 債務對權益比率	29.5%	30.6%	28.1%

債務淨額／(資產總值－負債總額) x 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相對平穩。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b. 利息保障率	45.4	19.8	38.1

除利息及稅前溢利／利息

本集團之利息保障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4%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8%。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止，利息開支比率之增幅超過溢利增加。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就董事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而支付利息，而二零零八年並無此項開支。本集團之利息保障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38.1%，乃主要由於借貸及利息開支之變動。

財務資料

結算日後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結算日後交易。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透支	1,511	569	1,466	1,425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 內到期	299	304	3,636	2,918
	<u>1,810</u>	<u>873</u>	<u>5,102</u>	<u>4,343</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 後到期	2,788	2,484	2,357	2,250
應付董事款項	–	972	–	–
董事貸款	5,334	2,747	–	–
	<u>8,122</u>	<u>6,203</u>	<u>2,357</u>	<u>2,250</u>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299	304	3,636	2,9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13	1,213	1,218	1,232
五年後	1,575	1,271	1,139	1,018
	<u>3,087</u>	<u>2,788</u>	<u>5,993</u>	<u>5,168</u>

有抵押銀行貸款由董事高玉堂先生及廖女士之物業作抵押。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將於上市前重新轉讓予高玉堂先生。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浚晞先生	-	972	-	-
	<u> </u>	<u> </u>	<u> </u>	<u> </u>

應付一名董事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應付高浚晞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撥充資本。

董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玉堂先生	2,667	-	-	-
高浚晞先生	2,667	2,747	-	-
	<u> </u>	<u> </u>	<u> </u>	<u> </u>
	<u>5,334</u>	<u>2,747</u>	<u> </u>	<u> </u>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年息3厘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撥充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6,593,000港元，指每年按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2.75%之利率計息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168,000港元以及每年按高於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2.5%之利率計息之銀行透支約1,42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為約25,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以及跟單信用證項下之磋商及差異約3,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撥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項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0.7%、18.5%及15.5%。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因為董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之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貼現予銀行之票據	<u>4,801</u>	<u>3,404</u>	<u>234</u>	<u>2,143</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之重大法律訴訟。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資料

利息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之變動及定期審查其可獲授之信貸融資及其動用情況降低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使用外幣進行銷售，而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定值，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會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銀行結餘及財務業績以港元定值。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可用港元(匯率為1歐元 = 9.67港元)兌換63,700歐元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歐元釐定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遠期外匯合約之股本盈虧計入二零零九年全面收入報表內。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以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之賬面值表示。

為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風險，本集團妥善採納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所有要求信貸超逾若干額度之客戶及債務人，本集團會對其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債務人如未結清結餘，本集團將個別作出檢討，並要求清償所有欠款，方會獲得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所影響。客戶營運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20% (二零零九年：11%，二零零八年：20%) 及74% (二零零九年：82%，二零零八年：90%) 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鑒於本集團之高集中率，為進一步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參加服裝展會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風險極低，因有關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有關本集團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化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生產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棉及棉混紡面料。因此，本集團因棉花或棉布之價格波動而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棉及棉混紡面料之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原材料之價格波動」一段。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所宣派中期股息	-	15,000	15,000	-
	<u> </u>	<u> </u>	<u> </u>	<u> </u>

往績期間之股息乃於重組前向有高製衣當時之股東所宣派之股息。

任何股息(如派付)之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享有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宣派、派發股息及其金額。

股息僅可根據相關法例許可從本集團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派付。倘溢利已作為股息派發，則已派發為股息之溢利將無法再投資於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將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按任何董事會計劃載列之金額派發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派付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派息記錄不應用作本集團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金額之參考或釐定基準。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載列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獲取者，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所持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有關估值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之規定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證明物業估值		1,47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下列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該等物業	991	
減：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物業折舊	7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所述之估值)		984
重估盈餘淨額		486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因此，物業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淨額並未有計入本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至17.21條之情況，故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之編製日)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倘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本集團於該日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倘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而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事項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以每股0.23港元之 配售價為基準	16,468	21,948	0.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6,468,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23港元計算，並減去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計算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就附註(2)所述之應付本公司之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作出調整後，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因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 (4) 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重估盈餘或虧絀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為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將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物業權益估值，本公司物業有重估盈餘約479,000港元。倘若重估盈餘被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約10,000港元。